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3/09/22 系務會議通過
96/09/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具備應有之學識及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並應符合如下條件始得提學位資格考試：

（一）提交論文摘要及述評：

1. 由研究生開立與論文相關之論著目錄，經由指導教授審查通過。
2. 提交五本最重要之研究論著及二十篇最重要之期刊論文摘要及述評。
3. 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完成，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4. 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二）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合計二篇：

1. 須為博士修業期間發表之論文。
2. 須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附審查證明）。
3. 須為正式研討會論文（須具審查制度，且不含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4. 如發表於 THCI CORE 期刊論文，得減列為一篇。

（三）參加學術演講或研討會，至少十二場。

達到第（一）、（二）、（三）項規定者，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後，始發給博士學位候選人證明。

三、學位考試初試：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後全面採口試進行。

（一）申請時間：上學期應於九月底前，下學期應於二月底前。

（二）申請時應檢具以下表件：

1. 歷年成績單。
2. 指導教授認可證明。
3. 已完稿之論文。

（三）初試完成時間：上學期應於十月底前，下學期應於三月底前。

（四）初試結果：必須二位委員一致通過。若有一位委員表示不通過，則不辦理複試。

（五）申請次數：未獲通過之研究生，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一年後再提出申請，次數不限。惟自第二次起，所需相關費用（含口試費、交通費、住宿費）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四、學位考試複試：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申請程序採舊制；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申請程序採如下之規定：

- (一)申請時間：上學期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
- (二)申請時應檢具以下表件：
 - 1.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2. 歷年成績單。
 - 3. 博士學位候選人證明。
 - 4. 經指導教授簽章之「學位考試同意書」。

(三)複試完成時間：上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

(四)複試結果：必須五位委員一致通過，如有一位委員表示不通過，則於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再提出複試申請，惟修業年限內至多二次。

五、口試委員之聘任：

- (一)初試委員：校內外委員共二位（不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位。
- (二)複試委員：校內外委員共五位（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二位，初試委員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若為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協商一位出席擔任口試委員。
- (三)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七名，由系主任遴聘之。
- (四)口試前一週，由系上統一公告口試時間及考生和論文名稱。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